

彰化縣109學年度教育盃圍棋錦標賽

- 一. 宗旨：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培養創意、邏輯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- 二.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三. 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圍棋協會、彰化縣體育會。
- 四. 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圍棋委員會。
- 五. 協辦單位：彰化縣圍棋協會、南興國小、南興國小家長會、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、弈智棋院。
- 六. 比賽時間：110年4月11日(星期日)上午8：30 ~ 9：10報到，防疫期間取消開幕，9:30開始比賽，唯初學組下午13:00報到、13:30開賽、15:30頒獎。
- 七. 比賽地點：彰化縣南興國小學生活動中心。請從興中街側門進入（彰化市中山路一段213號）
- 八. 參賽資格：
 1. 凡設籍彰化縣學生身份皆可報名參加。
 2. 段位以中華民國圍棋協會為準。
 3. 清寒學生由學校出具證明，免收報名費。
- 九. 報名辦法：
 1. 即日起至110年3月31日(星期三)止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，逾期報名酌收工本費100元/人。
初學組、幼稚園組報名費350元(不提供午餐)。
其餘各組報名費：400元(提供午餐) 郵政劃撥帳號：22778578戶名：私立弈智圍棋短期補習班，請將報名資料(姓名、組別、電話、午餐葷素、郵政劃撥銀行收據)，傳真至04-7201647，於下午1:30~9:00來電確認：04-7223040、
手機:0938757975。亦可親至弈智棋院(彰化市自強南路128號)報名。
 2. 團體報名及個人報名皆請填妥個人健康聲明書與報名表於3/31報名截止日前一併繳交。
 4. 防疫期間家長或親友等，不建議與會，除特殊狀況，並填妥健康聲明書。
- 十. 比賽組別：
 1. 六.七段組 2. 五段組 3. 四段組 4. 三段組 5. 二段組 6. 初段組 7. 甲組：1~3級 8.丙組：7~9級. 9. 丁組：10~12級 10. 戊組：13~15級 11. 己組：16~18級 12. 庚組：19~21級 13. 辛組：22~25級 14. 入門組：26級-30級(13路棋盤)限國小學生以下。15. 幼兒組：(13路棋盤)限幼兒園以下兒童 16. 初學組(9路棋盤)限國小學生以下。
- 十一. 比賽規則：
 1. 採瑞士制，各組一律分先。每局遲到10分鐘者裁定敗。19路棋盤黑185勝；13路棋盤黑87勝，9路棋盤黑42勝。
 2. 高棋低報者，取消其比賽(不退費)及一切獎勵、升段資格，並報請中華棋協懲處。
- 十三. 獎勵：
 1. 每組參賽人數2至3人取1名；4至5人取2名；6至7人取3名，往後依此類推，每增加2人則增加錄取1名，至多錄取8名。1~4名頒縣府獎狀、獎盃乙座、禮品乙份，5~8名頒縣府獎狀、禮品乙份。
 2. 幼稚園組、初學組凡全程參賽未進入前8名者皆頒發完賽優勝獎牌乙面。
 3. 晉升段依中華民國圍棋協會規定辦理。
- 十四. 附則：
 1. 競賽成績國中甲組(含甲組)以上至國中六七段組各組前8名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別，並依照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辦理。
 2. 參賽選手，大會供應午餐(幼稚園組、初學組不提供午餐)、杯水，校園內全面禁菸。
 3. 場中爭議或未盡事宜，由裁判長仲裁決定，大會現場宣佈之。
 4. 賽場為管制區，除選手及賽務人員，其餘人員不得進入場內或於場邊逗留。
 5. 參賽者統一由大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如有需求請自行加保
 6. **進入場地比賽請全程配戴口罩。**
 7. **為維護場地整潔衛生，個人垃圾不留會場，請帶回家。**
- 十五. 本活動經費來源，除縣府補助款外，其餘經費由彰化縣體育會圍棋委員會自籌。
- 十六. 本規程送彰化縣政府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109 學年度教育盃圍棋錦標賽 選手報名表

收件編號：

姓名		出生日期：	年 月 日	午餐	葷() 素()
----	--	-------	-------	----	-----------

地址：

單位名稱：	就讀學校：
-------	-------

組別：_____ 組

切結書

本人報名彰化縣 109 學年度教育盃圍棋錦標賽，同意大會視本人之實際棋力更改其別，本人不得異議。若本人報名資料、棋力不實，願意接受大會取消本人比賽資格，若已賽畢，註銷名次並追回得獎品獎項，並同意中華民國圍棋協會公佈懲處。

切結人簽名：

學校、機關團體請蓋關防：

註： 1、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

2、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。

彰化縣109學年度教育盃圍棋錦標賽健康聲明書

(個人專用)

為預防武漢肺炎蔓延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訂頒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大型體育運動賽事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、公眾集會等規定及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十九條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」，需請您提供個人健康相關資料。所蒐集之資料將依據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相關規範辦理。

敬請您確認下列事項，保證您確實無隱匿病情，並同意簽署健康聲明書，配合大會防疫管理。

- 一、本人於活動開始日前14天，未有國外旅遊史，並未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/檢疫通知書、或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。
- 二、本人目前沒有發燒、嗅/味覺異常、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。
- 三、本人14天內未與疑似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病患直接或間接接觸。
- 四、本人於活動期間將配合進行體溫檢測及健康監測，若有任何不適症狀，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及配戴口罩，依活動防疫負責人指示即刻就醫。配合大會規定，落實防疫措施。
- 五、若有隱匿病情情事將由承辦單位進行防疫通報。

學校名稱/單位：

班級/職稱：

簽署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請各單位彙整個人自主健康聲明書並留校(會)備查。

彰化縣109學年度教育盃圍棋錦標賽健康聲明書

(彙整專用)

為預防武漢肺炎蔓延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訂頒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大型體育運動賽事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、公眾集會等規定及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十九條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」，需請貴單位提供組隊成員健康相關資料。所蒐集之資料將依據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相關規範辦理。

敬請貴單位確認下列事項，保證確實無隱匿病情，並同意簽署健康聲明書，配合大會防疫管理。

- 一、本團隊於活動開始日前14天，未有國外旅遊史，並未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/檢疫通知書、或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。
- 二、本團隊目前沒有發燒、嗅/味覺異常、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。
- 三、本團隊14天內未與疑似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病患直接或間接接觸。
- 四、本團隊於活動期間將配合進行體溫檢測及健康監測，若有任何不適症狀，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及配戴口罩，依活動防疫負責人指示即刻就醫。配合大會規定，落實防疫措施。
- 五、若有隱匿病情情事將由承辦單位進行防疫通報。

單位名稱：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彰化縣109學年度教育盃圍棋錦標賽健康聲明書名單彙整表

發燒：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，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

備註：

- 1、本表請繳交至報到處備查，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欄數及列印，建議賽前將姓名、職稱、緊急連絡人及連絡電話填妥，以利參賽人員進出場館。
 - 2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所有符合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社區通報採檢個案以及自主健康管理者，賽事期間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館，入場必須配戴口罩。
 - 3、體溫異常與身體不適者，請務必向大會回報隊職員身體狀況與後續處理情形。